

收 據

茲收到朴子市公所____年____月____日租用_____里集會所之保證金

新台幣 1,000 元整，確實無訛，特立此據。

立據人：_____ (核章)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